



學前幼兒發展研究計劃 研究結果發布會

2012-09-23

有關本研究計劃

2

1. 有關「學前幼兒發展研究計劃」
2. 問卷採用的評估工具
3. 研究設計

有關「學前幼兒發展研究計劃」

3

- 負責研究機構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CNOPE) 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聯)
- 目的
 - 探討3至6歲幼兒的發展狀況
 - 探討相關狀況與其家庭處境及功能的關係
 - 檢視進一步強化促進幼兒發展的服務空間
- 研究時期
 - 2011年5月至11月
- 對象
 - 就讀受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沒有接受融合教育的3至6歲幼兒
- 評估問卷填寫人
 - 家長問卷：由抽樣選中幼兒的家長填寫
 - 教師問卷：由抽樣選中幼兒的教師填寫
- 參與研究的服務單位數目
 - 153間學校，分佈全港18區
- 樣本數目：
 - 派發2,769套問卷，回收2,564套，回收率為92.6%
 - 2,086個有效樣本，以供進行進一步分析

研究設計

4

- | | |
|---|---|
| ① 研究對象（即該名幼兒）的背景資料、及其參與課外活動情況； | |
| ② 研究對象評估問卷：「長處和困難」問卷（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SDQ，3至16歲人士適用），共25條問題，了解研究對象在 <u>過去六個月</u> 的行為，包括範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情緒（Emotional）2. 行為（Behavioural）3. 注意力（Hyperactive）4. 同輩相處（Peer）5. 利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ur） |
| ③ 參照 Family Criteria（Ad Hoc）Task Force 所擬定的問題，以了解研究對象的家庭生活狀況，包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親子關係2. 父母關係及家庭崗位分工3. 家庭成員相互依存感4. 家庭收入穩定性5. 家庭得到的支援 |
| ④ 研究對象的家庭與學校之間的互動狀況； | |
| ⑤ 研究對象父母的社會經濟背景。 | |

*泛指友善行為

「長處和困難」問卷

5

1. 情緒

- 經常抱怨頭痛、肚子痛或身體不舒服
- 有很多擔憂，經常表現出憂慮
- 經常不高興、情緒低落或哭泣
- 在陌生環境下，會緊張或黏住大人，容易失去信心
- 對很多事物感到害怕，容易受到驚嚇

2. 行為

- 經常發脾氣或大吵大鬧
- 一般來說，比較順從，通常是大人要求要做的都肯做
- 經常與別的小孩吵架或欺負其他小孩子
- 經常跟大人頂咀 (3歲幼童) / 經常撒謊或欺騙 (4-6歲幼童)
- 對他人懷有惡意 (3歲幼童) / 會從家中、學校或其他地方偷東西 (4-6歲幼童)

3. 注意力

- 不安定、過分活躍、不能長久安靜
- 經常坐立不安或躁動
- 容易分心，注意力不集中
- 做事前會先停一停想一想(3歲) / 做事前會想清楚(4-6歲)
- 做事情能做到底，注意力持久

4. 同輩相處

- 頗孤獨，比較多自己玩
- 至少有一位好朋友
- 一般來說，受別的小孩所喜歡
- 受別的小孩作弄或欺負
- 跟大人相處比跟小孩相處融洽

5. 利社會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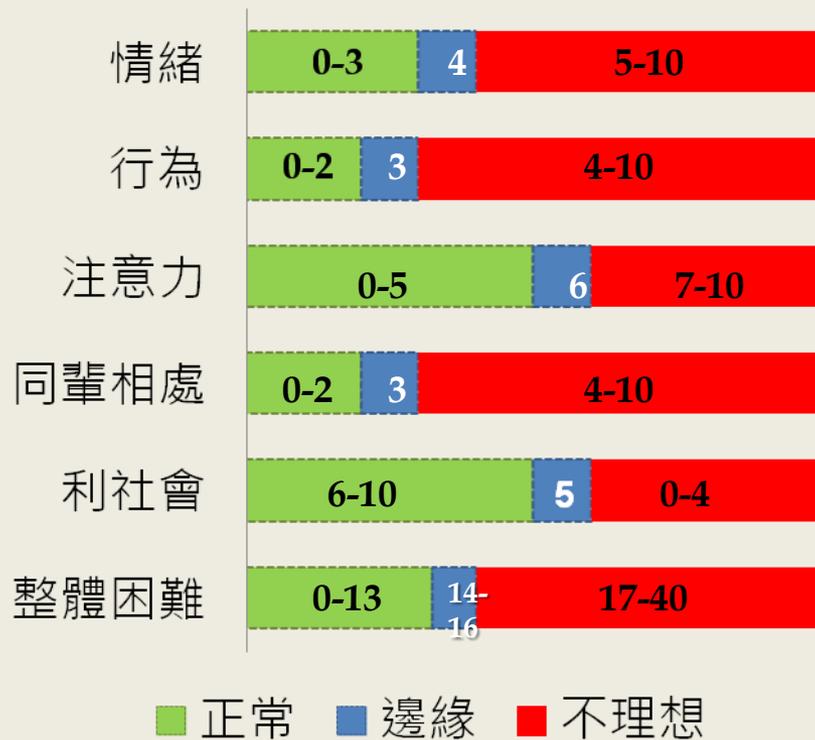
- 能體諒別人的感受
- 很樂意與別的小孩分享東西 (糖果、玩具、筆等等)
- 如果有人受傷、不舒服或生病，都很樂意提供協助
- 對年紀小的小孩和善
- 經常自願地幫助別人(父母、老師或其他小孩)

*泛指友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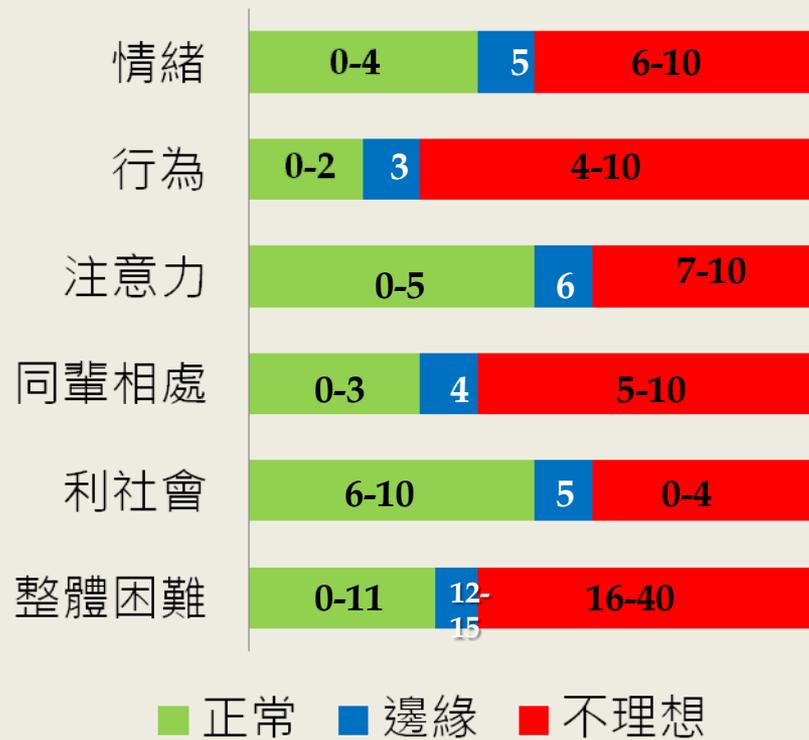
「長處和困難」問卷評分計算方式

6

各表現範疇家長評分標準



各表現範疇教師評分標準



研究限制

7

1. 本研究沒有納入文化差異因素所導致家長及教師對幼兒表現期望所產生的影響；
2. 本研究沒有探討家長與教師對幼兒發展認知的落差。

研究重點觀察

8

1. 幼兒發展概況：家長及教師的觀察
2. 家庭結構、關係、收入及課外活動與幼兒發展之關係
3. 家庭的支援系統及家校互動的情況

幼兒發展概況：家長及教師的觀察 (表現平均分)

9

「長處和困難」問卷結果

(家長版及教師版 n=2086) :

- **整體困難評分**：在家長眼中，幼兒發展平均表現「正常」，但教師覺得屬「邊緣」。
- 家長及教師均感幼兒「情緒」、「行為」及「注意力」、「利社會行為」平均表現正常，惟在「同輩相處」表現較遜。

表現範疇	家長評分		教師評分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情緒	2.147	1.674	1.93	1.847
行為	2.60	1.218	2.42	1.213
注意力	3.93	1.450	3.63	1.339
同輩相處	4.38	1.443	4.17	1.274
利社會行為	6.91	1.848	6.70	2.402
整體困難	13.07	3.817	12.15	3.336

正常

邊緣

不理想

幼兒發展概況：家長及教師的觀察 (表現%)

10

「長處和困難」問卷結果

(家長版及教師版n=2086)：

1. 幼兒表現正常比例最高項目：
 - 注意力
2. 幼兒表現不理想比例最高項目：
 - 同輩相處
3. 幼兒表現評分差異較大項目：
 - 利社會行為
 - ✦ 幼兒在家長眼中表現較理想
 - 同輩相處
 - ✦ 幼兒在教師眼中表現較理想

		家長評分	教師評分
		百份比	百份比
情緒	正常	79.8%	89.3%
	邊緣	10.9%	5.9%
	不理想	9.3%	4.8%
行為	正常	51.8%	64.6%
	邊緣	27.9%	18.4%
	不理想	20.3%	17.0%
注意力	正常	86.2%	90.7%
	邊緣	8.9%	7.0%
	不理想	4.8%	2.3%
同輩相處	正常	8.5%	27.5%
	邊緣	17.2%	35.8%
	不理想	74.4%	36.7%
利社會行為	正常	77.0%	27.5%
	邊緣	10.9%	35.8%
	不理想	9.3%	36.7%

家庭結構與幼兒發展之關係

11

1. 父母教育程度
2. 父母婚姻狀況
3. 與父母同住狀況
4. 同住家人數目

家庭結構：「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發展情況的關係

12

- 父母教育程度較低，幼兒：

- 家長評分[△]「情緒」及「行為」表現不理想比例較高；

- 教師評分「行為」表現不理想比例較高。

研究對象父母教育程度 (n=2058)	表現範疇	情緒	行為	行為
	評分	家長		教師
小學或以下 (n=55)	正常	61.8%	52.7%	66.7%
	邊緣	20.0%	20.0%	11.7%
	不理想	18.2%	27.3%	21.6%
初中 (n=588)	正常	74.5%	50.2%	61.6%
	邊緣	13.1%	26.4%	19.8%
	不理想	12.4%	23.5%	18.6%
高中 (n=876)	正常	81.5%	50.1%	64.5%
	邊緣	10.2%	30.8%	17.5%
	不理想	8.3%	19.1%	18.0%
大專或以上 (n=539)	正常	84.8%	56.0%	70.0%
	邊緣	8.7%	26.5%	18.3%
	不理想	6.5%	17.4%	11.7%

[△]泛指家長眼中觀察

(卡方測試: $p < 0.01$)

家庭結構：「父母婚姻狀況」與幼兒發展情況的關係

13

- 來自父母離異或離世家庭的幼兒：
 - **家長評分**「注意力」、「情緒」及「行為」表現不理想比例較高；
 - **教師評分**「行為」表現不理想比例較高。

研究對象 父母婚姻 狀況 (n=2068)	表現 範疇	注意力	情緒	行為	行為
	評分	家長			教師
已婚 或同居 (n=1919)	正常	87.2%	80.6%	51.9%	65.3%
	邊緣	8.3%	10.4%	28.6%	17.9%
	不理想	4.5%	9.1%	19.5%	16.8%
夫妻離異 或喪偶 (n=149)	正常	73.8%	71.1%	49.7%	54.4%
	邊緣	16.8%	16.1%	21.5%	24.8%
	不理想	9.4%	12.8%	28.9%	20.8%

(卡方測試: $p < 0.01$)

家庭結構：「與父母同住狀況」與幼兒發展狀況的關係

14

- 「大部份時間不與父母同住」及「大部份時間只與父或母同住」幼兒：

- **家長評分**「注意力」、「情緒」表現不理想比例較高。

研究對象與父母同住狀況 (n=2068)	表現範疇	注意力	情緒
		家長評分	
大部份時間與父母同住 (n=1798)	正常	81.3%	87.2%
	邊緣	9.9%	8.5%
	不理想	8.8%	4.4%
大部份時間只與父或母同住 (n=209)	正常	72.7%	79.9%
	邊緣	15.3%	12.9%
	不理想	12.0%	7.2%
大部份時間不與父母同住 (n=79)	正常	68.4%	81.0%
	邊緣	20.3%	10.1%
	不理想	11.4%	8.9%

卡方測試: $p < 0.01$

家庭結構：「同住家人數目」與幼兒發展狀況的關係

15

- 家中同住人數愈少，在家長眼中，幼兒「同輩相處」表現不理想比例較高；
- 家庭人數最少及最多的群組，幼兒在家長眼中「注意力」表現不理想比例較高（呈U型關係）；
- 於充滿同輩相處機會及需要專注學習的學校環境中，並未顯現「同住家人人數」與幼兒表現的關係。

		研究對象同住家人數目 (n=2014)			
		1-2人 (n=53)	3-4人 (n=1,382)	5-6人 (n=506)	7人或 以上 (n=73)
同輩相處 表現 家長評分**	正常	13.2%	6.7%	11.3%	13.7%
	邊緣	9.4%	16.9%	18.6%	27.4%
	不理想	77.4%	76.3%	70.2%	58.9%
注意力 表現 家長評分*	正常	75.5%	86.4%	88.9%	78.1%
	邊緣	13.2%	8.9%	7.3%	12.3%
	不理想	11.3%	4.7%	3.8%	9.6%

卡方測試: *0.05>p>0.01

** p>0.01

小結：父母低教育水平、夫妻離異或喪偶 與幼兒在家長眼中及在教師眼中的發展均有關係

16

研究發現：

- 幼兒在家長評分及教師評分「行為」表現較不理想，與以下有關：
 1. 父母教育水平較低、
 2. 父母離異或離世。
- 同住家人數目偏少，與幼兒在家長眼中的「同輩相處」及「注意力」表現不理想與有關係。
- 家庭結構與大部份幼兒發展家長評分項目（包括注意力、行為、情緒）有關，但部份因素（大部份時間是否與父母同住）卻與教師評分無關，這反映幼兒學校環境有助減少有較多條件限制家庭對幼兒在學校表現的影響。

香港現況：

- 本港獲頒布離婚令數目比10年前增加接近5成，比20年前高出3.1倍：
 - 1991年: 6,295
 - 2001年: 13,425
 - 2011年: 19,597
- 單親家庭的幼兒數字14年間上升69.8%：
 - 1996年：59,000人（佔人口4.1%）
 - 2010年：100,200人（佔人口9.1%）
- 父母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港所生嬰兒數目5年間多出兩倍：
 - 2006年：16,044名
 - 2011年：35,736名
- 同住家人數偏少的家庭為本港最主要之家庭組合模式，住戶平均人數：
 - 2001年：3.1人
 - 2011年：2.9人

家庭關係與幼兒發展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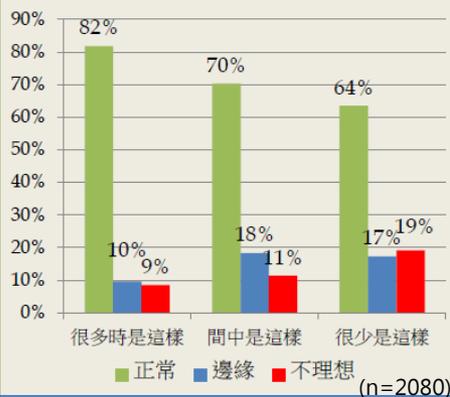
17

1. 親子關係
2. 父母關係
3. 施行體罰

親子關係：較多親子活動與幼兒在家長眼中整體理想表現有關 (同輩相處表現除外)

18

日常生活中，我和子女有親子活動
與情緒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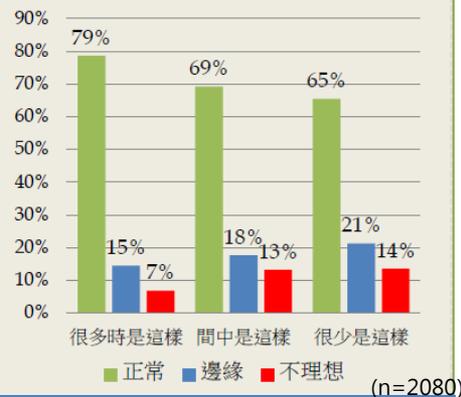
日常生活中，我和子女有親子活動
與行為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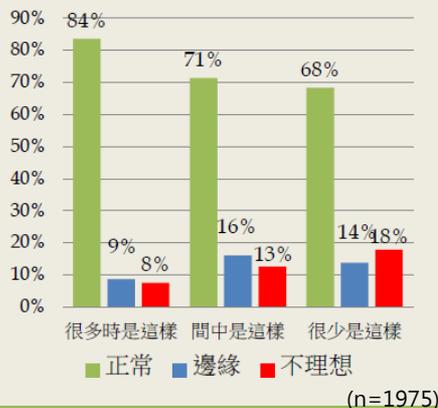
日常生活中，我和子女有親子活動
與注意力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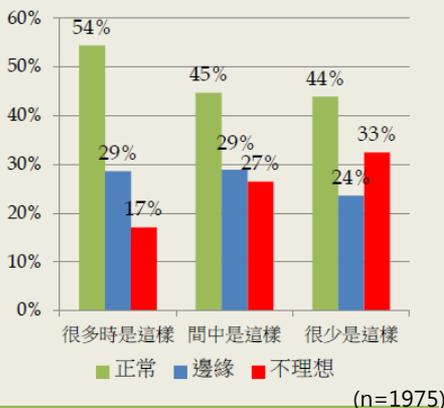
日常生活中，我和子女有親子活動
與利社會行為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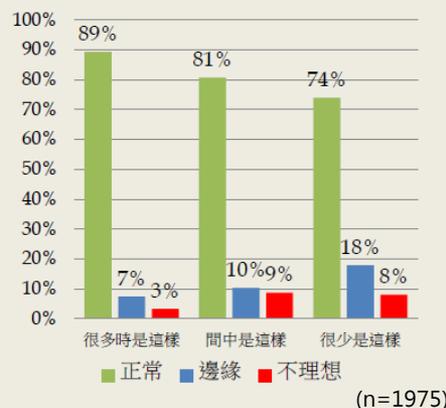
日常生活中，配偶和子女
有親子活動與情緒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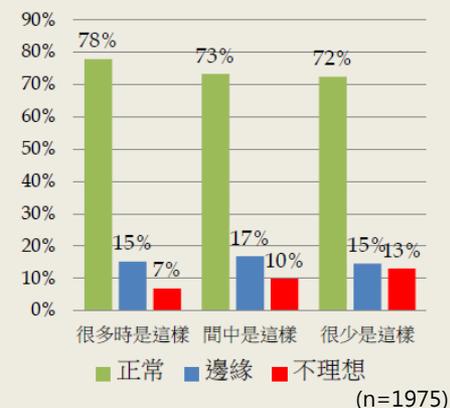
日常生活中，配偶和子女
有親子活動與行為表現家長評分**



日常生活中，配偶和子女
有親子活動與注意力表現家長評分**



日常生活中，配偶和子女
有親子活動與利社會行為家長評分**



卡方測試: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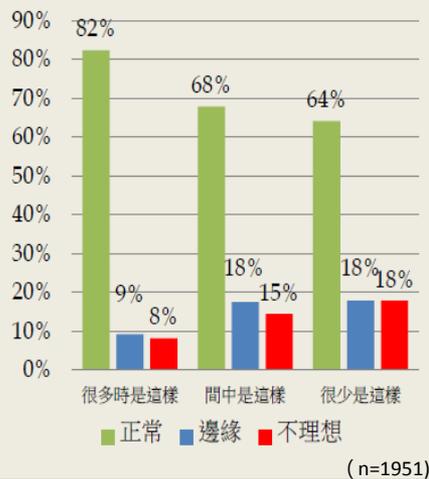
註：上述數據部份組別涉及樣本數目較少，因此讀者在閱讀和理解數據時須注意有關分析在統計學上有一定限制

父母關係：父母關係較和諧美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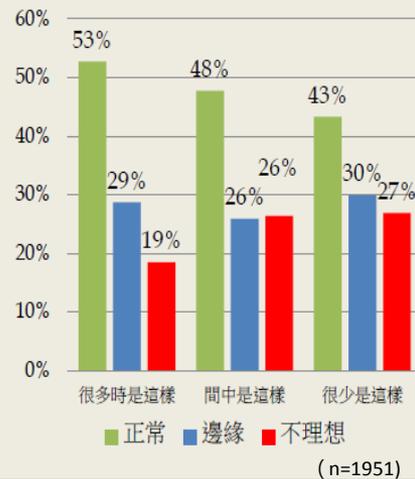
與幼兒在家長眼中整體理想表現有關係（同輩相處表現除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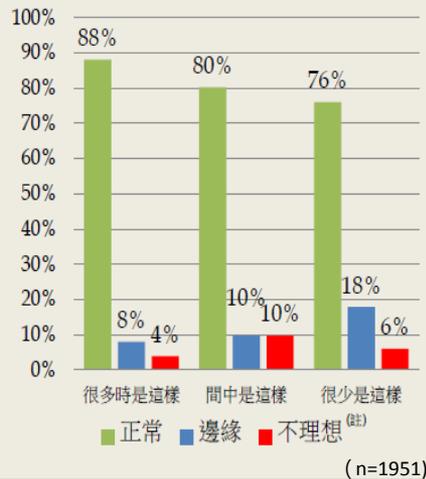
父母關係是和諧美滿 與
情緒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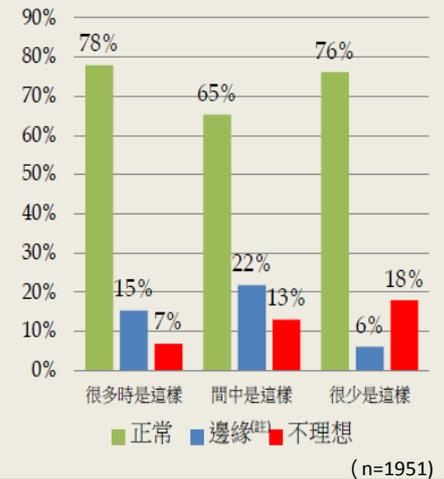
父母關係是和諧美滿 與
行為表現家長評分*



父母關係是和諧美滿 與
注意力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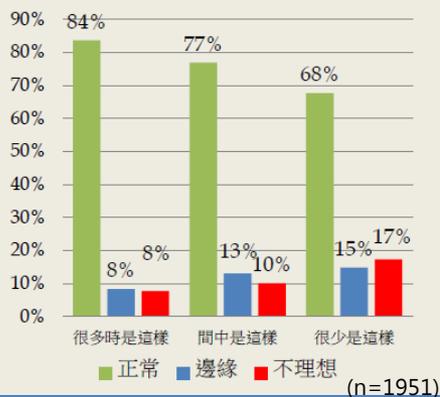
父母關係是和諧美滿 與
利社會行為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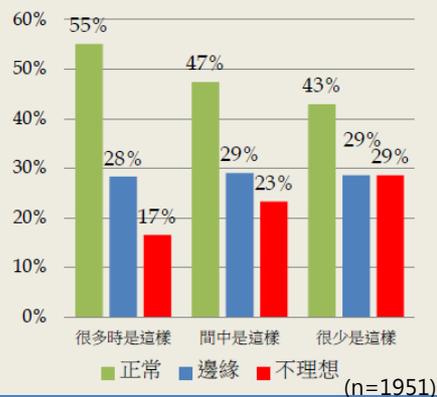
父母關係：父母分擔管教子女責任及互相配合， 與幼兒在家長眼中整體理想表現有關係（同輩相處表現除外）

20

父母在管教子女的手法和態度能互相配合與情緒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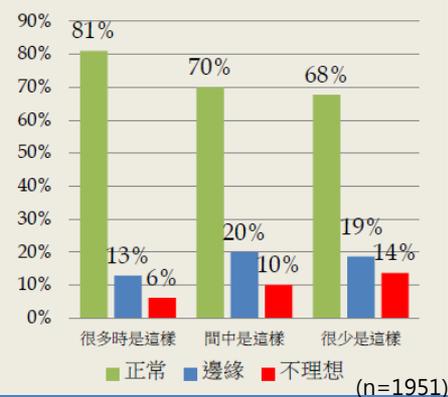
父母在管教子女的手法和態度能互相配合與行為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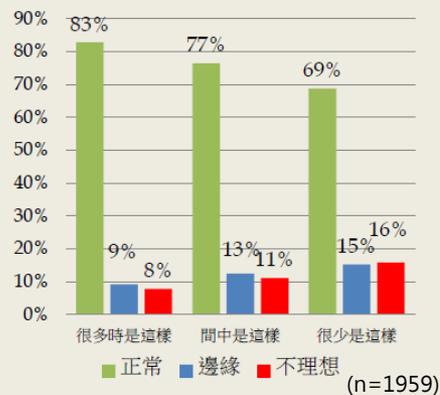
父母在管教子女的手法和態度能互相配合與注意力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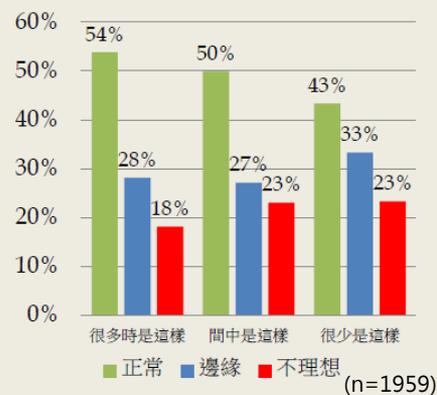
父母在管教子女的手法和態度能互相配合與利社會行為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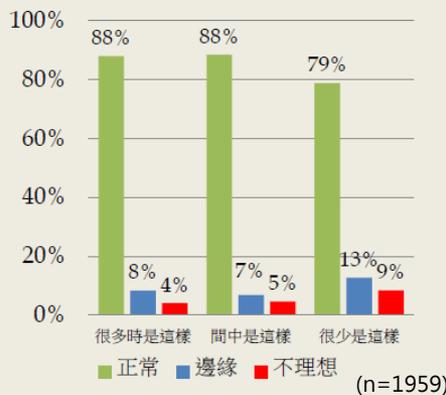
父母會分擔管教子女的責任與情緒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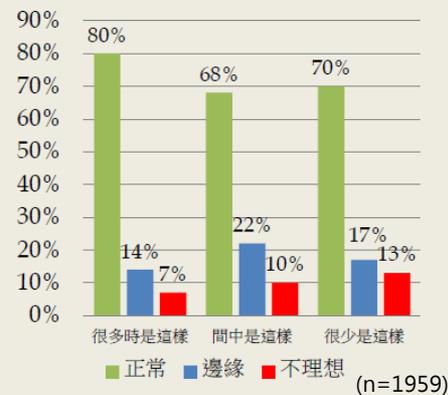
父母會分擔管教子女的責任與行為表現家長評分*



父母會分擔管教子女的責任與注意力表現家長評分*



父母會分擔管教子女的責任與利社會行為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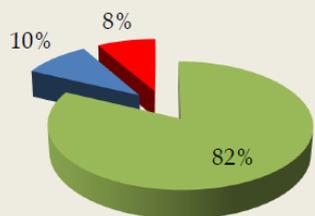


卡方測試: *0.05>p>0.01 ** p>0.01

施行體罰：家長施行體罰

與幼兒在家長眼中整體表現不理想有關係 (同輩相處表現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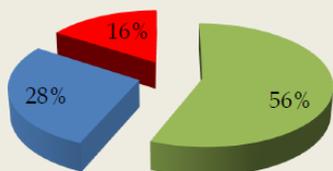
我和配偶很少會體罰子女 與 情緒表現 家長評分**



■ 正常 ■ 邊緣 ■ 不理想

(n=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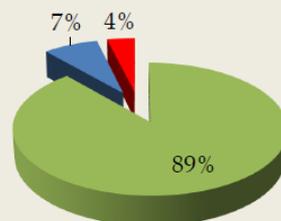
我和配偶很少會體罰子女 與 行為表現 家長評分**



■ 正常 ■ 邊緣 ■ 不理想

(n=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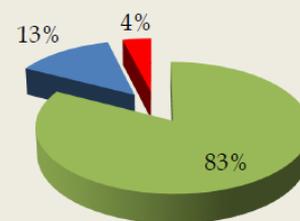
我和配偶很少會體罰子女 與 注意力表現 家長評分**



■ 正常 ■ 邊緣 ■ 不理想

(n=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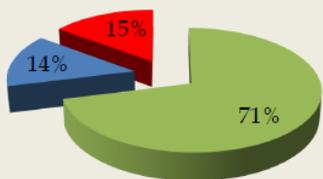
我和配偶很少會體罰子女 與 利社會行為表現 家長評分**



■ 正常 ■ 邊緣 ■ 不理想

(n=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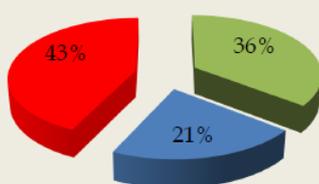
我和配偶很多時會體罰子女 與 情緒表現 家長評分**



■ 正常 ■ 邊緣 ■ 不理想

(n=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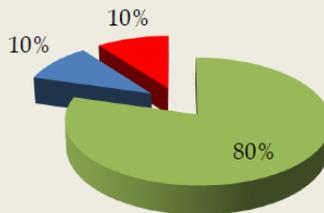
我和配偶很多時會體罰子女 與 行為表現 家長評分**



■ 正常 ■ 邊緣 ■ 不理想

(n=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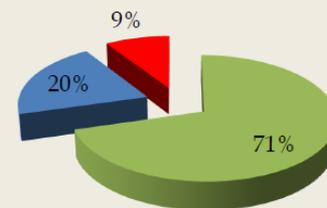
我和配偶很多時會體罰子女 與 注意力表現 家長評分**



■ 正常 ■ 邊緣 ■ 不理想

(n=1990)

我和配偶很多時會體罰子女 與 利社會行為表現 家長評分**



■ 正常 ■ 邊緣 ■ 不理想

(n=1990)

小結：「親子關係」、「父母關係」及「施行體罰」 與幼兒在家長眼中整體表現有關係

22

研究發現：

「家庭關係」對幼兒在家長眼中表現影響最為顯著：

- 除同輩相處表現外，幼兒在家長眼中整體表現理想與良好家庭關係狀況有關，包括：
 - 較多親子活動
 - 父母關係較和諧美滿
 - 父母分擔管教子女責任及互相配合
- 家長施行體罰與幼兒在家長眼中整體表現不理想有關。

香港現況：

- 虐兒個案數目在過去12年間升幅達1.75倍（社會福利署）：
 - 2000年：500宗
 - 2011年：877宗

家庭收入與幼兒發展之關係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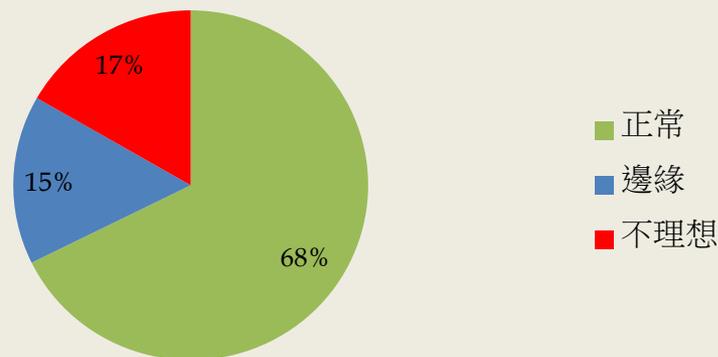
1. 申領綜援家庭幼兒的發展表現
2. 家庭入不敷支的頻率與幼兒發展表現有關係

家庭收入：申領綜援家庭， 與幼兒在家長眼中「情緒」表現不理想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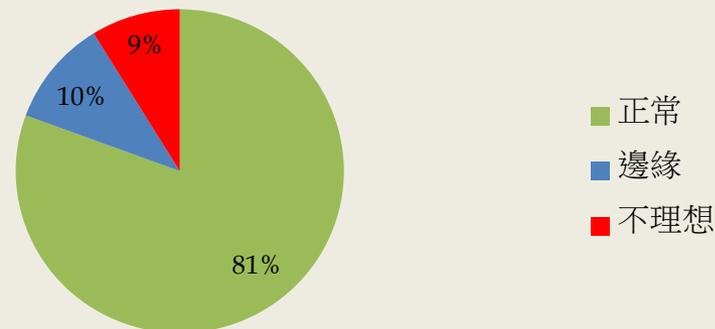
24

情緒表現 家長評分*	研究對象家庭申領綜援情況 (n=2031)	
	有申領綜援 (n=96)	沒有申領綜援 (n=1935)
正常	67.7%	80.6%
邊緣	15.6%	10.6%
不理想	16.7%	8.8%

有申領綜援家庭幼兒情緒表現家長評分
(n=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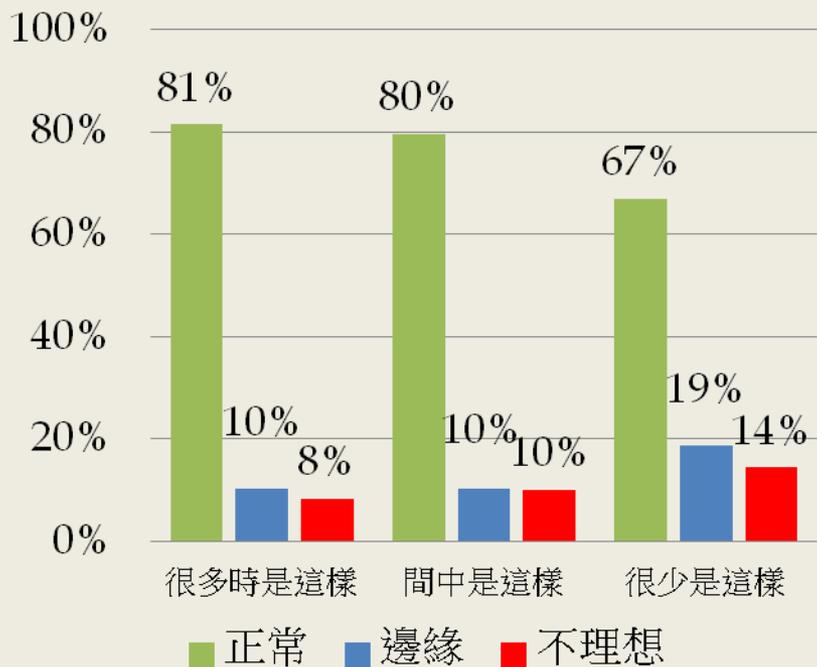
沒有申領綜援家庭幼兒情緒表現家長評分
(n=1935)



家庭收入：家庭入不敷支的頻率， 與幼兒在家長眼中「情緒」及「注意力」表現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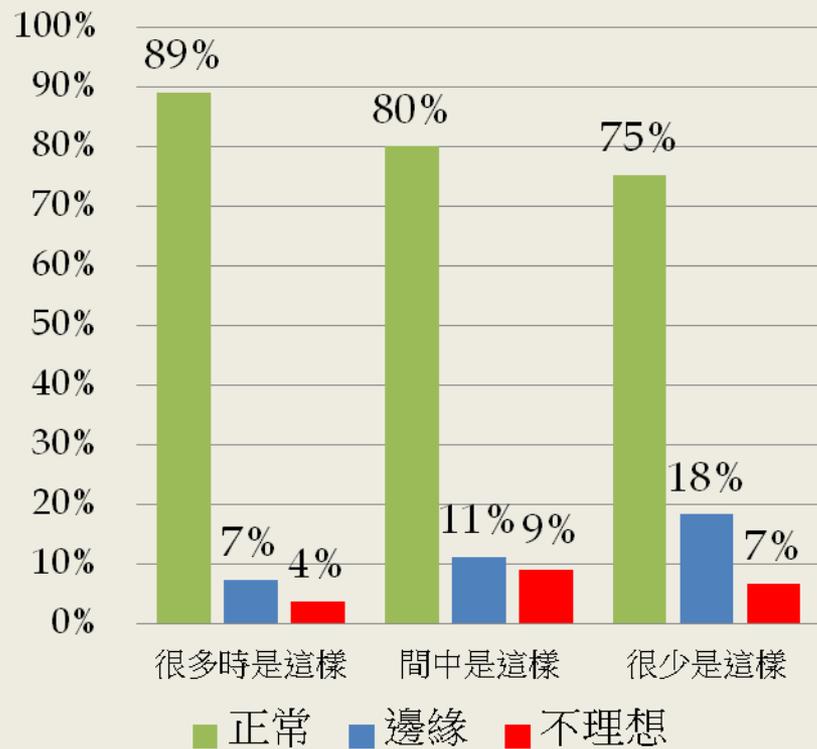
25

家庭收入足夠應付開支 與 情緒表現家長評分**



(n=2044)

家庭收入足夠應付開支 與 注意力表現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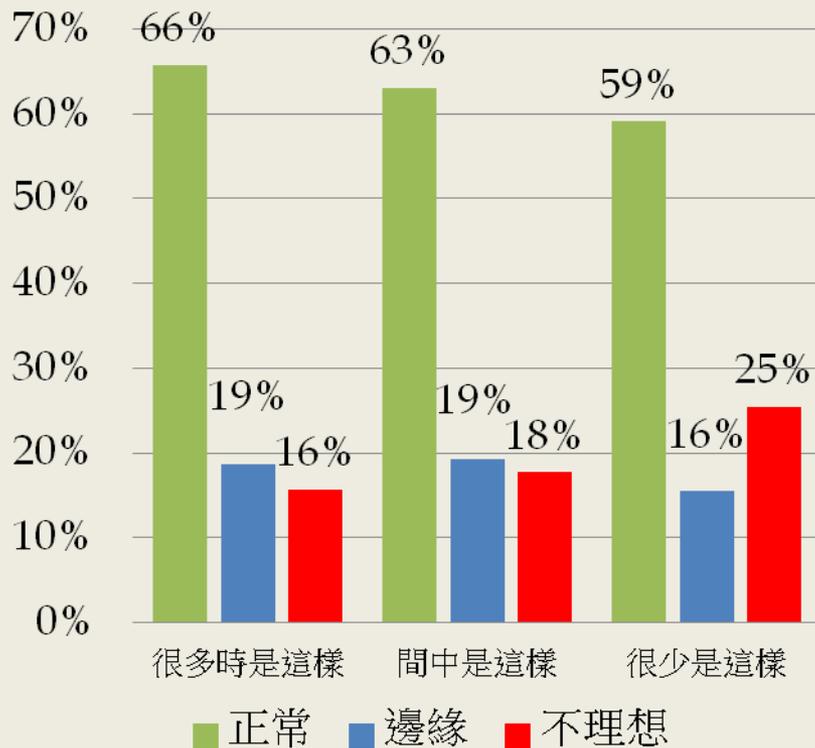


(n=2044)

家庭收入：家庭入不敷支的頻率， 與幼兒在教師眼中「行為」表現有關係

26

家庭收入足夠應付開支 與 行為表現教師評分**



(n=2044)

- 家庭收入較多時候足夠應付開支，與幼兒在家長眼中及在教師眼中表現較理想有關係。
- 研究中每月收入屬甚少或從不能應付開支的受訪家庭比率：
 - 低收入家庭：21.5%
 - 中等收入家庭：7.9%
 - 高收入家庭：1.9%
- 家庭入不敷支的狀況，出現不限於低收入家庭，更包括中產及高收入家庭。

小結：家庭收入與幼兒在家長及教師眼中表現均有關係

27

研究發現：

- 申領綜援家庭幼兒「情緒」表現獲家長評為「不理想」佔該組別16.7%，為沒有申領綜援家庭幼兒（8.8%）的兩倍。
- 家庭入不敷支頻率，影響幼兒在家長眼中及教師眼中的表現。
- 家庭收入足夠應付開支的幼兒：
 - 家長評分「情緒」及「注意力」表現理想比例較高；
 - 教師評分「行為」表現理想比例較高。

香港現況：

- 2011年全港三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21,500；
- 2011年全港共有22.3%的0至14歲兒童來自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定義：家庭月入少於中位數的一半（少於每月10,000元）

課外活動與幼兒發展之關係

28

- 同輩相處表現

課外活動是否有助促進幼兒同輩相處能力發展？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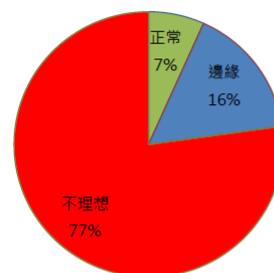
幼兒在家長眼中及在教師眼中同輩相處表現：

- 有參與課外活動**表現不理想**比例較沒有參與為高
- 沒有參與課外活動**表現正常**比例較有參與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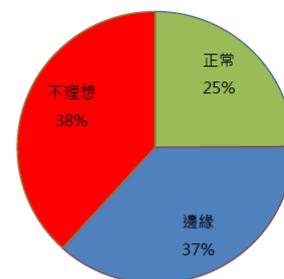
同輩相處表現		研究對象參與課外活動情況	
		有參與 (n=1141)	沒有參與 (n=934)
家長 評分 **	正常	6.7%	10.8%
	邊緣	16.1%	18.3%
	不理想	77.2%	70.9%
教師 評分 *	正常	24.9%	30.7%
	邊緣	36.8%	34.5%
	不理想	38.3%	34.8%

有參與課外活動 同輩相處表現

家長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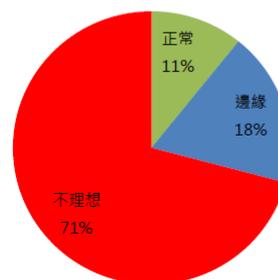


教師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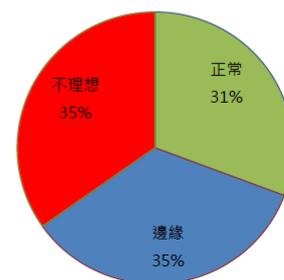


沒有參與課外活動 同輩相處表現

家長評分**



教師評分*



卡方測試: *0.05>p>0.01

**0.01>p

小結：幼兒需要甚麼類型的課外活動？

30

研究發現：

幼兒所參與的課外活動未必有助促進其同輩相處能力發展：

- 有參與課外活動的幼兒，其「同輩相處」表現「不理想」的比例，較沒有參與課外活動的幼兒為高。

香港現況：

- 家長安排孩子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在已發展國家或地區十分普遍，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2012）曾向1280位3-12歲學生家長作統計調查，發現於上學日子：
 - 超過8成學生：有參與課外活動；
 - 近4成學生：參加3項或以上課外活動；
 - 活動種類排名：第1至8位皆為技能培育活動；
 - 不足1成有參加與品格培育、全人發展活動*。

表一. 香港家庭讓子女參加課餘活動的情況 (N=1280)

	上學日子		暑假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子女有參加課餘活動	1029	80.4%	992	77.5%
子女沒有參加課餘活動	251	19.6%	288	22.5%

表二. 香港家庭每星期讓子女參加課餘活動的情況

參加課餘活動的數量	上學日子 (N=1029)		暑假期間 (N=99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2 項	632	61.4%	377	38.0%
3-4 項	302	29.3%	419	42.2%
5-6 項	70	6.8%	120	12.1%
7 項或以上	25	2.5%	76	7.7%

家庭的支援系統

31

1. 家庭、社區網絡、專業人士及團體的支援
2. 研究對象家校互動的情況

家庭、社區網絡、專業人士及團體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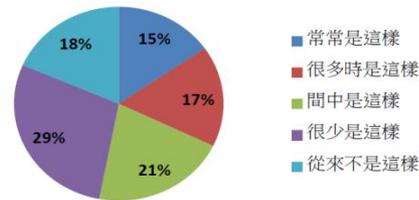
32

家庭[△]可以找到的協助十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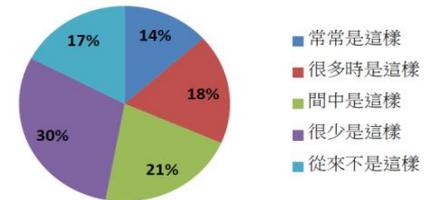
- 47%受訪家庭在有需要時，「很少」或「從來沒有」得到親友、或親屬以外人士或團體的協助；
- 51%受訪家庭在有需要時，「很少」或「從來沒有」得到專業人士協助改善管教子女技巧；
- 80%受訪家庭在有需要時，「很少」或「從來沒有」得到專業人士協助去應付婚姻或家庭問題。

當家庭遇上問題或困難時

研究對象一家可以找到
親友協助
(n=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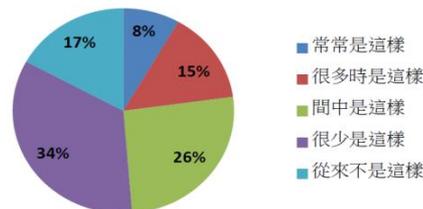


研究對象一家可以找到
親屬以外的人士或團體協助
(n=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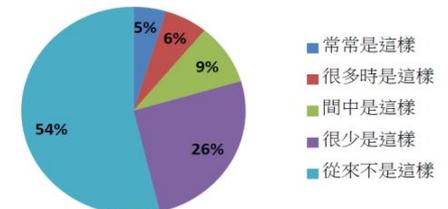


有需要時

研究對象一家可得到專業人士
協助改善管教子女技巧
(n=1920)



研究對象一家會得到專業人士
協助去應付婚姻或家庭問題
(n=1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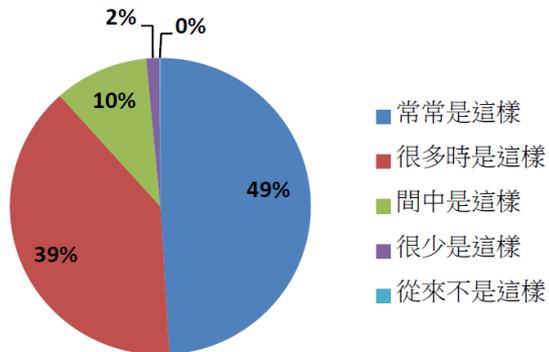
[△]分析樣本不包括「沒有需要尋求支援的家庭」

幼兒學校對家長提供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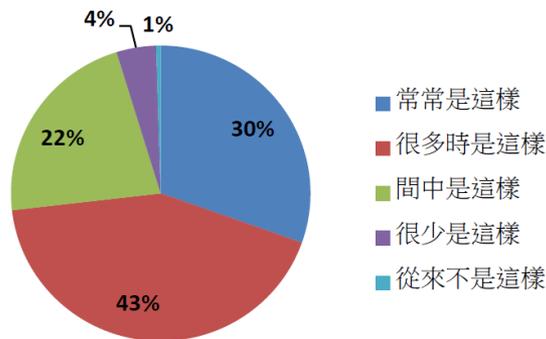
33

- 幼兒學校有助家長面對親職挑戰：
 - 88%家長：學校「常常」或「很多時」讓他們知道子女在校情況；
 - 73%的家長：學校會「常常」或「很多時」讓他們認識到更多幼兒成長的需要；
 - 68%家長：學校會「常常」或「很多時」讓他們認識到更多管教子女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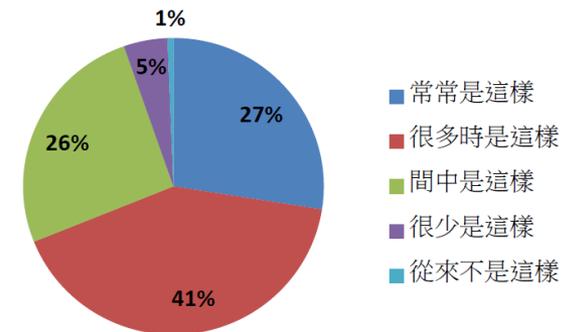
學校老師讓我們知道
子女在學校的情況 (n=2072)



學校讓我認識到
更多兒童成長的需要 (n=2058)



學校讓我認識到
更多管教子女的技巧 (n=2059)



小結：宜多加善用幼兒學校平台，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專業支援

34

研究發現：

- 雖然很多受訪家長同意幼兒學校有助他們認識到更多幼兒成長需要及管教子女技巧，但絕大部份家長表示，於**面對管教子女或婚姻問題**時，難以得到專業人士協助。
- 有關發現顯示，**家長期望得到進一步的專業輔導服務**，幼兒學校基於資源所限，提供的有關支援不足以應付家長所需。

香港現況：

- 香港的中小學均設有駐校社工服務，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專業輔導，並為教學團隊提供全方位支援。
- 唯獨於**兒童發展最為迅速的幼兒期**，政府未有安排駐校社工服務，令有需要家庭（如雙職、長工時、以及亟待支援但不願或不懂求助的家庭）難以得到及時的專業支援。

總結

35

1. 不同家庭結構、家庭關係及社經背景的問題雖然對幼兒在家長眼中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但大部份的問題卻沒有影響幼兒在教師眼中的表現；
2. 大部份家長面對管教子女或婚姻問題時難覓專業支援；
3. 幼兒朋輩相處表現不理想狀況有待各方關注。

建議一：善用幼兒學校平台提供支援，以減少家庭因素對幼兒發展的負面影響

36

香港家庭普遍是核心家庭、家長需要雙職及長工時工作，社會離婚數字日高，就減少家庭環境限制對幼兒發展的影響，我們建議：

1. 政府在不同地區增設幼兒學校，以突破一些家庭環境對幼兒學習及成長所構成的限制；
2. 政府投放資源增設駐校社工，善用家長信任及易達的幼兒學校作平台，主動接觸及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3. 提高前線教師對幼兒家庭因素對幼兒成長影響的敏感度，並於發現幼兒持續出現問題時，進一步了解及關顧其家庭狀況，並鼓勵家長尋求專業協助。

建議二：家長及學校 宜加強**培育**幼兒**同輩**相處能力

37

在香港，核心家庭、兒童參加課餘活動是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就**培育**幼兒的**同輩**相處能力，我們建議：

1. 家長多採取有效的方式強化幼兒融入群體生活的能力，讓幼兒**多參與**針對其**同輩**相處能力的活動，而非只側重**技能**培育的訓練；
2. 學校在推動「一生一體藝」的同時，更須重視培育本港孩子的**全人**發展，特別是他們的**同輩**相處能力，**善用**學校的**群體**生活，以**強化**兒童的**同輩**相處能力。

建議三：檢討扶貧政策， 關注入不敷支家庭對幼兒成長的影響

38

香港經濟不穩，就減少家庭入不敷支對幼兒成長的影響，我們建議：

1. **政府檢討扶貧政策**，需更全面考慮幼兒及其家庭的需要，包括中產及低收入的家庭；
2. **政府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並**檢討學費資助制度**，以家庭「可支配收入」而非「總收入」作為計算資助的準則；
3. **前線教師及社工宜多關注幼兒發展**有否因**家庭經濟困難**、及**父母教育水平**的限制而受影響。

幼兒期（0-6歲）的**健康發展**，對人的一生活**影響深遠**；無論為社會**人才培育**、或**預防社會問題**，**早期介入**均是一個以人為本、合符成本效益，值得積極考慮的政策方向。

我們期望**拋磚引玉**，透過此研究為服務及政策發展作出初步關注，建議有關政策局策動**全港性兒童發展研究**，深入了解**兒童發展需要**，為制定全面**兒童及青年發展政策**逐步建立基礎，就有關兒童發展的**醫療、教育、福利、社會流通**等作**適切到位、長遠有效、有利民生的社會投資**。

問答時間

40



謝謝！

查詢：

1. 姚潔玲（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發展總主任）
電話：2864 2936
電郵：karen.yiu@hkcss.org.hk
2. 黃子瑋（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電話：2864 2970
電郵：keith.wong@hkcss.org.hk